

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保障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，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，特制定本條例，設置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。
- 二、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。
- 三、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。
- 四、空勤總隊所屬執勤人員。
- 五、協勤民力。

前項協勤民力人員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四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。
- 二、有關因公執行勤務受傷、殘廢醫療、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。
- 三、有關因公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、急難救助安全金。

前項各款安全金額、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訂定，報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一項因同一事由，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差額；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，不再發給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十億元撥入本基金，第一年撥二億元，之後八年每年撥一億元。
 - 二、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。
 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。
 - 四、本基金之其他收入。
-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設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負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。

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。

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，對外代表本基金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；其餘派任委員，由財政部次長、主計處副主計長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、警政署副署長、消防署副署長、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，並依其本職任免；另遴選委員，分別由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，每任聘期為三年，聘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八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，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